

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 (受推薦爸爸，以下簡稱甲方)
及_____ (拍攝者，以下簡稱乙方)均同意福澤慈
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丙方)就「高雄市模範父親推薦徵
選」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、照片等著作(內含上
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、事蹟等)於丙方相關業務或由丙方
授權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(本活動相關事項)使用，拍攝者
保證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甲方及乙方並承諾
對丙方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權、肖像權或隱私權等
相關權利。

此致

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(甲方): _____ (受推薦爸爸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: _____

住 址: _____

立同意書人(乙方): _____ (拍攝者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: _____

住 址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